**RC-8/15：从科学到行动**

缔约方大会

1. 强调通过其附属机构、专家组和其他相关机制，包括其他伙伴，落实必要的各项进程以确保《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基于科学的工作和决策，同时欢迎它们在这方面的工作；
2. 强调了增强科学家、政策制定者和其他行为者在促进知识交流、发展和联合建设的政策进程中开展互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目的是实现更加知情的决策以实现各项公约的目标；
3.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起行动，促进在国家层面执行各项公约的基于科学的决策和行动；
4.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进一步使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知情对话中互动的路线图草案，对话目的是在执行各公约的过程中强化基于科学的行动；[[1]](#footnote-1)
5. 请秘书处视资源可用情况，并且酌情与区域中心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与培训活动，支持缔约方在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时基于科学的决策和行动；
6. 欢迎至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在2017年9月30日前进一步修订路线图草案，关注从多边对话转向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行动，同时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复和不一致，考虑各缔约方在三项公约的2017年缔约方大会联会上表达的意见；
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2018年2月28日前提交关于进一步修订路线图的评论；
8. 邀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在2017年6月30日前，通过主席团代表为每个联合国地区提名最多四名专家，以协助秘书处通过电子方式进一步修订路线图草案，并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定稿，关注增强国家和区域各级基于科学的行动，特别是关于当前路线图草案第4.2节和附录1，[[2]](#footnote-2)以供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联会审议；
9. 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相关组织、科学机构以及利益攸关方合作与协调，强化科学政策接口并向2019年缔约方大会联会报告关于当前决定的实施情况。

1. UNEP/CHW.13/INF/50-UNEP/FAO/RC/COP.8/INF/35-UNEP/POPS/COP.8/INF/52，附件1。 [↑](#footnote-ref-1)
2. 同上。 [↑](#footnote-ref-2)